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单根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朱三明与被执行人周口市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本院已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证据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